刻意刁難高級督察 涉煽動聚衆毆警員

保釋期再涉案 劉頴匡獲官批保釋

四名手無寸鐵的警務人員周日在中環集會上遭暴徒打爆頭，警方拘控「港獨」分子、主辦集會的「民間集會團隊」發言人劉頴匡，指他涉蓄意對高級督察「扮唔識」，拒服從其命令宣布終止集會，以及涉嫌煽動聚集的人包圍警員。劉頴匡昨被起訴兩罪提堂，本案是他在另一案獲法庭批准保釋期間再涉犯案，但主任裁判官錢禮卻仍批准他保釋候訊。

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

◀▲劉頴匡在另案保釋期間再涉犯案，昨被起訴兩罪提堂，但主任裁判官錢禮（上圖）仍批准他再次保釋候訊

大公報記者攝

◀在劉頴匡周日在中環舉辦的集會附近，四名手無寸鐵的警務人員遭暴徒打爆頭

被告劉頴匡（26歲）報稱專欄作家，被控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及拒絕服從警務人員命令罪，昨被押解到東區法院應訊，暫毋須答辯。據悉他現時與父母同住，其父昨到庭旁聽。

認識對方卻要查委任證

據了解，控方指稱今年1月19日的集會進行期間，有人在附近堵路及縱火，終審法院有閉路電視遭人毀壞，警方遂要求集會終止，由一名警民關係科高級督察向劉頴匡發出命令。二人早於去年底已認識並溝通十多次，劉更會以英文名稱呼對方，顯示雙方已頗熟絡。

然而，劉當日在中環遮打花園內涉拒絕依從該名高級督察的命令，並無宣布集會解散。而且，劉涉對該高級督察「扮唔識」，不斷要求對方公開展示委任證、展示其姓名和職級，與高級督察展開拉鋸。控方認為，劉此舉的行為及目的，涉煽動身邊聚集的人包圍高級督察及三名同袍，構成非法集結，最終導致該四名警務人員遭圍毆受傷。據悉，該四名遇襲警員分別頭部及手指骨裂受傷，其中兩警員因頭部受傷仍然留院，上述高級督察的頭部受傷，敷藥後已出院。

辯方則道出另一版本，聲稱涉案高級督察在出示委任證前，已要求劉中止集會。由於劉「從來不知道」對方的職級，故劉要求高級督察展示委任證之做法合理。

控方指，劉頴匡早前已被起訴違法進入立法會會議廳範圍，正獲法庭批准保釋，因他是在保釋期間再涉本案，故反對他再保釋，以免再次牽涉犯案。

然而，主任裁判官錢禮仍決定批准劉頴匡保釋，條件包括須交出一萬元保釋金、其58歲父親同樣提供一萬元人事擔保，保釋期間不准離港、禁足遮打花園一帶等。案件現押後至4月14日再訊，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，包括翻看閉路電視等片段。

錢禮屢批准重案被告保釋

【大公報訊】今年63歲的東區法院主任裁判官錢禮，過往曾多次批准重案被告人保釋外出。

去年10月，年近六旬的士司機在深水埗疑失控撞傷途人後，遭暴徒拉出車外「私了」圍毆重傷。

警方事後起訴一名在本港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人事部經理的32歲被告張子龍及一名25歲女教師鍾泳儀，皆控以暴動、蓄意傷人等重罪，錢禮皆准他們保釋候訊。

錢禮亦多次批准重案被告人保釋期間出境，例如「香港眾志」黃之鋒、林朗彥和周庭涉嫌去年6月21日煽惑及包圍警察總部而被起訴後，錢禮也批准過黃之鋒保釋期間前往台灣，與當地「立法院」成員舉行座談會、在柏林圍牆前發表演講、到美國會見《時代雜誌》和《華爾街日報》編輯；周庭則獲准到奧地利探親等。

六人涉中環暴亂 16歲男生准保釋遊日

【大公報訊】周日中環集會爆發暴亂，警方另起訴六名涉案男子，當中一人報稱是科大生、兩人是16歲學生。他們各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，昨在東區法院提堂，全部獲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保釋，其中一名16歲男生更獲准農曆新年期間，與家人外遊日本。

昨日應訊的六名被告，皆在中環集會附近被捕。當中兩名16歲男生分別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劉姓16歲男生涉於中環愛丁堡廣場天星碼頭多層停車場管有錘仔、手套、面罩；姓梁的16歲學生則涉於金鐘樂禮街近港鐵金鐘站D出口，管有黃色鏟刀、雨傘。梁獲准保釋期間，於本月24日至29日與家人出境旅遊。

另有一名60歲被告施振英，報稱家庭司機，被控於中環遮打道與會所街交界襲擊警員A。施與上述兩名男生，皆准保釋至4月1日再訊。

此外，22歲科大學生林海揚涉管有螺絲批、扳手、錘仔；無業的23歲陳志良涉管有螺絲批、扳子、鉗、電筒；26歲地盤工人林乘風涉管有扳手、錘仔、防彈插板、生理鹽水。他們皆保釋至3月17日或18日再訊。

▲警方周日在中環集會現場拘捕涉參與騷亂男子

區諾軒大聲公襲警表證成立

【大公報訊】泛暴派區諾軒去年七月在旺角暴亂期間，涉嫌推撞警員長盾，以及涉嫌在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高振邦的耳邊使用「大聲公」（揚聲器），令高的聽力受損。區諾軒否認兩項襲警罪，案件昨在九龍城法院續審，被裁定表證成立。

兩控罪指稱，被告區諾軒（32歲）於去年7月8日凌晨約零時30分，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登打士街及咸美頓街交界，襲擊警員關志豪及警司高振邦。

高振邦警司昨繼續作供，他接受辯方盤問時指，區諾軒當時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登打士街交界的現場，大部分時間都用大聲公向着他高聲叫喊，而非將大聲公朝向天。高指現場嘈吵，雙方雖有溝通需要，但區諾軒無必要將大聲公「隊埋耳度」。

高振邦聽力受損

東區醫院顧問醫生黃宇暉供稱，他在事發後為高振邦檢查聽覺，發現他在4000及2000赫茲範圍時，其聽力分別損失30及25分貝，需要以較一般大聲的聲音才聽到。

梁嘉琪裁判官裁定區諾軒表證成立，區決定不出庭自辯，亦不傳召辯方證人，案件今續。

警卧底破黑社會 拘186人最細14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慶輝報道：暴亂至今逾七個月，坊間不時傳出有人誘使青少年參與暴力衝擊。警方於去年六月至今年一月，展開「天歲行動」，派出卧底探員潛入黑社會蒐證後，警方動員各部門探員超過300人，採取連串行動，拘捕186人，包括68男118女（14至71歲），當中15人為三合會成員。被捕人士中，有九名未成年人士（14至17歲）。

行動中，警員檢獲三個冰壺、約七克懷疑可卡因、約30克懷疑「冰」毒、660枝啤酒、19張麻雀枱、38副麻雀、一張牌九枱、一副牌九、一把牛肉刀、九枝木棍、三把西瓜刀、六枝鐵棍及約2.2萬元現金。檢獲的毒品總值約3.3萬元。警方相信已打擊涉案團夥其主要收入來源。

元朗警區指揮官（刑事）警司歐陽肇剛表示，所有被捕人士的罪名包括涉嫌干犯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，包括「邀請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成員」、「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份行事」、「自稱三合會社團的成員」、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、「協助及經營非法賭博場所」、「於非法賭博場所內賭博」、「販毒」、「無牌售賣酒類」、「違反逗留條件」、「逾期逗留」等。

被捕人士當中，一名24歲姓陳被捕女子已被控一項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，案件已於本月15日於屯門裁判法院提堂；22名男子及33名女子已被控「協助及經營非法賭博場所」、「於非法賭博場所內賭博」、「無牌售賣酒類」及「違反逗留條件」，而當中八人已裁定罪名成立，被判罰款500元至監禁六星期不等；64名女子因「違反逗留條件」已交由入境處跟進；其餘被捕人士則仍在扣留調查或保釋候查。

◀▲元朗警區派出卧底滲透黑社會，拘捕186人，行動中檢獲大批證物

6000萬倫敦金騙案35人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慶輝報道：涉及倫敦金騙案有上升趨勢，警方派出一名卧底探員，潛卧在多間倫敦金投資公司工作蒐證，其間發現至少40名市民受騙，涉及金額接近六千萬元，其中一名受害人損失金額高達612萬元。警方前日出動約200人，搜查全港53個地點，包括兩個寫字樓，搗破多個倫敦金詐騙集團，拘捕35名男女。

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警司洪毅表示，鑒於涉及倫敦金騙案在2018年有上升趨勢，遂於去年初部署代號「神箭行動」的卧底調查，派出一名卧底潛伏在多間倫敦金投資公司工作。

期間卧底發現至少40名市民疑受騙，涉及金額超過5700萬元。警方經過部署，前日（20日）派出200名探員採取行動，搜查港九新界53處地點，包括兩個分別位於觀塘及灣仔的寫字樓，搗破多個倫敦金詐騙集團，拘捕29男6女。

其中一人被騙612萬元

行動中檢獲電腦、交易紀錄、數簿、開戶文件及一些黑交易合約等，又在多名主腦及骨幹人員的住所內，檢走約20萬港元現金、六隻總值逾50萬港元的名貴手表以及25個共值逾100萬港元的名牌手袋。

洪續稱，行動亦凍結涉案人士共22個銀行戶口，內有約一千萬港元，而針對涉案主腦持有的兩個共值逾2000萬港元的住宅物業，警方正考慮根據相關法例進行充公。他又指，40名受害人年齡介乎20至71歲，各人損失由5000港元至612萬港元不等，而受騙過程短則半個月，最長逾一年。

騙徒通常以兩種手法行騙，其一是透過社交媒體接觸受害人，多會偽裝成樣貌標致的女經紀，對受害人噓寒問暖，從而博取信任，同時亦會對受害人展示其聲稱靠倫敦金獲取的奢華生活；其二是用「cold call」隨機電話，向受害人訛稱進行問卷，從中套取個人資料及調查有無投資經驗。

當受害人將款項存入指定戶口後，騙徒會利用該款項進行不合理及頻繁交易，藉此賺取佣金，直至耗盡所有金錢為止；又或者不作任何投資，用轉帳、現金、支票等形式，將款項轉至集團成員個人戶口。

之後，騙徒會向受害人提供一個虛假網頁，聲稱可透過網頁檢查及控制投資，惟內容與實質投資完全無關。騙徒會將款項挪作購物等個人消費，當受害人想取回金錢時，便會託辭拒絕。

▲警方派卧底偵破倫敦金詐騙案，涉及金額超過5700萬元

深水埗花市人車爭路

在深水埗北河街街市附近，就出現了一個平民花市。不少南亞人、長者擺地攤賣東西，還有部分人士以貨車作舖賣衫、賣鞋。有路人駐足觀看及購買，但造成人車爭路，險象環生。

大公報調查組（文、圖）